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珮

　　鄭哲銘

　　鄭安軒

被　　告　維玥體育用品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　　張維芬

被　　告　林柏璁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
　　呂紹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775元、100萬8,995元本息、違約金，嗣變更聲明如後貳之□所示（本院卷第257至258頁）；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維玥體育用品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維玥公司）於民國113年3月8日邀同被告張維芬、林柏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18年3月11日止，共計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依動撥申請書第4條約定以原告一個月指數型定期利率加碼年息5.19% 計算（被告逾時合計為年息6.93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因該借款屬信保基金案件，原告遂拆分二筆帳號撥款，其中37萬5,000元撥至00000000000000000帳號，其餘112萬5,000元撥至00000000000000000帳號。詎維玥公司自115年3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㈠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；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張維芬、林柏璁之財產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2512號執行事件受理，另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6280號、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6489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，而受償50萬8,048元、9萬3,059元，經抵充至115年8月24日之本息、違約金後，尚分別積欠本金22萬7,930元、68萬2,392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張維芬、林柏璁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；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且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受償

後，被告目前尚欠之本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但原告之損害已有請求利息而獲得填補，且其請求按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已違反民法第206條之禁止規定而無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維玥公司於113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並以張維芬、林柏璁為連帶保證人，詎維玥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5年3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到期；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受償而抵充至115年8月24日止之本息、違約金，尚有本金22萬7,930元、68萬2,392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催收帳卡查詢、還款明細表、扣薪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0頁、第245至253頁）；且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512號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6280號執行事件卷宗，查對屬實（本院卷第155至156頁）；並據未來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7月23日陳報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8月21日臺證密字第1151302893號函附執行扣薪明細綦詳（本院卷第127至129頁、第217至219頁）。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1、258頁），自堪採信。

四、至被告雖抗辯：原告之損害已有請求利息而獲得填補，且其請求按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違反民法第206條規定而無效云云（本院卷第184至185頁）。惟按：

㈠債權人除民法第205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06條固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時，即須支付違約金者，其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實為確保債權效力之一種強制罰，與利息之性質迥然不同；即令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，但既得由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亦非無救濟之途，不得謂其約定為無效或無請求權。蓋違約金之約定，於金錢債務，並不排斥其適用，又非有如民法第

205條之限制，至法院之核減乃基於公平觀念之理由，而非基於無請求權之原因，若謂債務人可以任意遲延給付，而可不受契約預定違約金之處罰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金融週轉陷於呆滯，生產計劃無由開展，而債務人拖債之風亦將日熾，豈得謂平。且遲延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除遲延利息外，亦非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此觀民法第233條第3項規定自明，法律既許債權人於遲延利息外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尤難謂違約金之約定為無效或無請求權。

㈡查兩造約定之借款利率，係以原告一個月指數型定期利率加碼年息5.19% 計算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於被告逾時合計為年息6.93%，已如前述，並未逾民法第205條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。至於違約金計付之利率，則約定倘被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即年息0.693% 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 即年息1.386% 計算，此觀諸兩造間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第㈣項之約定即明（本院卷第16頁）。則被告抗辯：原告係請求按年息20% 計算違約金云云（本院卷第239頁），自有誤解。

㈢再者：

1.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固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，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；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

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查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屬金融業者放款之借款債權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第㈣項約定，除約定之利息外，應視其逾期期間之長短，在6個月內者，依上開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20% 加計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核與一般金融業者定式之違約金條款大致相同，且違約金計付之利率，依前所述，各僅為年息0.693% 、1.386% ，並無過高之情事，除無酌減之必要外，亦與民法第206條所定巧取利益之情形有別。被告抗辯上開違約金之約定違反民法第206條規定而無效云云，實不足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22萬7,930元、68萬2,3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
1	22萬7,930元	22萬7,930元	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93%計算之	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

			利息	左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8萬2,392元	68萬2,392元	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93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